

MBA

经济法 教学案例精选

吕景胜 主编

● 丛书主编 徐二明
● 工商管理(MBA)教学案例精选丛书

复旦大学出版社



45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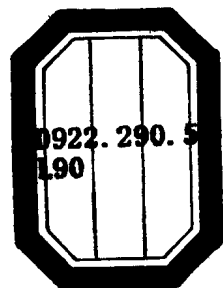
工商管理(MBA)教学案例精选丛书

经济法教学案例精选

顾问 袁宝华 沙叶
丛书主编 徐二明
主编 吕景胜
撰稿人 吕景胜 曾宏伟 刘斌



00451103



复旦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教学案例精选

- 主 编** 吕景胜
责任编辑 苏荣刚 盛寿云
责任校对 韩向群
装帧设计 赵丽丽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http://www.fudanpress.com>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200433
86-21-65102941(发行部) 86-21-65642892(编辑部)
fupnet@fudan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江苏句容市排印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
字数 259 千
版次 1998 年 8 月第一版 1999 年 3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6 001—12 000
ISBN 7-309-02042-1/F·461
定价 15.00 元
-

本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序

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以其知识内容的实践性、应用性、知识结构的多元化与复合性而成为一种造就高层次、综合型的现代工商管理者的专业教育,其目的是培养懂管理、能决策,把握全局的复合型高级工商管理人才。因此,MBA教育的内容涉及营销、生产、财务、战略、法律、信息管理、组织行为、人力资源管理等多方面内容。

目前,我国 MBA 教育虽然还处在试点阶段,但已普遍为社会与广大莘莘学子所认知,获得了迅猛发展。在推进新型的工商管理教育的过程中,我们已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也应该看到 MBA 教育中仍有两个问题亟待及早解决。其一,缺少适合中国 MBA 教学的案例;其二,亟待提高 MBA 的教学水平、改革 MBA 的教学方法,培养和充实 MBA 师资队伍。开发适合中国 MBA 教育的案例,可以说是解决这两个问题的切入点。

管理教育的根本特征和规律在于提高学习者的实际管理能力。案例教学这种亲验型、参与型的学习方法对提高实际管理能力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这一点已为发达国家管理教育的成功经验所证实。因此,我国 MBA 教学应普遍采用案例教学以丰富学生的知识,积累学生的经验。这是我们尽快缩小与发达国家管理教育的差距,为 21 世纪培养新型管理人才的跨世纪基础性工程。这套丛书愿为这项基础性工程作点开拓性和实实在在的工作。

这套案例丛书的编写指导原则是:

一、以《MBA 教学大纲》(蓝皮书)规定的 MBA 核心课为主

干,并增加若干重要的必修课为对象,配以相关案例。

二、案例的选择兼顾典型示范、应用实战、现实新颖、适合国际并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

三、提供的案例重在讨论、思考和学生的参与。案例本身可能并无统一答案,每个案例后只作简单提示性思考建议,将讨论和参与的空间留给课堂教学。这与 MBA 教育重在能力培养的教学定位是相一致的。

四、注重案例适用对象的广泛性。力求使这套案例选集适用于高校 MBA、EMBA 课堂教学,企业工商管理人员的短期培训,并成为企业家的参考读物。

由于时间仓促以及国内案例资源的关系,这套案例集尚有诸多不足之处。我们计划今后每两年修改增删一次,使之成为不断更新、具有连续性的教学参考资料。

最后,特别感谢尊敬的中国企业家协会会长、原中国人民大学校长袁宝华先生,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沙叶先生,在百忙之中对丛书的编写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感谢他们担纲本丛书的顾问;同时,感谢国家经贸委汪浩先生,对本丛书的编写给予大力支持。在此,我还要感谢复旦大学出版社,谢谢他们为本丛书出版所作出的精诚协作。

徐二明

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1998 年 1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企业法、合伙法、破产法	1
1-1	公司股东不承担依法应由公司承担的债务	1
1-2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3
1-3	公司成立前,发起人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抽回投资	5
1-4	公司董事、经理有竞业禁止行为,其收入应归公司所有	8
1-5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0
1-6	任何机关和单位不得侵犯企业享有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12
1-7	集体企业的设立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15
1-8	企业内部的经营性承包受法律的保护	17
1-9	各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20
1-10	联营企业具有法人资格,应以法人财产承担责任	22
1-11	联营企业为合伙性质,应对债务人承担无限责任	24
1-12	债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还债	27
1-13	破产企业无偿转让企业财产的行为无效	30
1-14	某市乡镇企业供销公司破产案	32
1-15	卫生部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金康工贸发展公司诉甘肃省 日用化工科学技术中心企业兼并案	34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	37
2-1	S 省华大公司诉 P 省大力公司购销自行车合同纠纷案	37
2-2	×实业开发公司诉×工业产品物资采购供应站购销废 旧钢铁合同纠纷案	39

2-3	A 市某电机厂诉 B 市人民政府购销合同货款纠纷案	40
2-4	广西 A 公司诉广西某外贸公司、B 公司购销合同 定金纠纷案	42
2-5	湖南省洞庭粮油公司诉海发农贸公司购销茶叶合同 纠纷案	44
2-6	S 市对外贸易局诉 H 市供销合作社追索预付款纠纷案	45
2-7	山东省蓬莱县百货公司诉山东省莱州市大北制鞋店购 销合同产品质量纠纷案	47
2-8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因购销合同双倍返还定金 纠纷提起上诉案	48
2-9	某省国际经济技术房地产开发公司与 A 糖厂无效 经济合同纠纷案	52
2-10	某市物资协作总公司诉某进出口公司购销合同违约 纠纷案	54
2-11	A 市外贸公司诉 B 市某贸易公司综合部等购销合同案	57
2-12	某毛纺织厂因购销合同纠纷提起上诉案	59
2-13	W 市白沙信用社诉 W 市投资银行支行、W 市工贸总公司、 W 市工业局借款合同纠纷案	60
2-14	某银行诉某娱乐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担保纠纷案	62
2-15	×市信托投资公司诉×市 A 成衣制造厂等借款担保 纠纷案	64
2-16	中国工商银行×市支行诉×市钢管厂及×市保险公司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66
2-17	某生态科学院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某支公司财产保险 合同纠纷案	67
2-18	某机电公司诉某保险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69
2-19	长途客车乘客及其家属诉×县保险公司旅客意外伤害 保险赔偿纠纷案	71
2-20	×市长途运输公司诉×市保险公司汽车保险赔偿纠纷案	72
2-21	延寿县制革厂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延寿支公司财产保险 合同纠纷案	74

2-22	某省进出口总公司广州公司诉中国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 中国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某分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案	75
2-23	A 实业联合公司诉 B 石业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案	77
2-24	劳友轧钢厂因联营合同纠纷提起上诉案	78
2-25	A 企业总公司诉 B 工贸公司、C 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案	81
2-26	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因外汇保值合同纠纷提起上诉案	82
2-27	江苏省昆山市淀东镇工业公司诉上海第二十五服装厂 联营资产清退纠纷案	83
2-28	×市纺织品批发公司诉×市煤气公司综合经营部及王×× 联营纠纷案	87
2-29	广西柳州市医药工业化建物资公司诉柳州铁路分局柳州 南站等铁路货物运输损害赔偿案	89
2-30	×市摩托车总厂诉×市铁路分局×运输服务所货物运输 延伸服务合同赔偿案	90
2-31	A 市伊尔船务有限公司诉 B 市进出口公司运费、船期 损失案	92
2-32	A 市伟达商场诉 A 市火车站等铁路货物运输合同货物 损坏、短少赔偿案	94
2-33	A 市工艺美术工业供销公司诉 B 县某货物托运部等公路 运输合同货物灭失赔偿案	96
2-34	“中海一号”轮倒签提单侵权损害赔偿案	97
2-35	××市保险公司诉××市土产食杂货栈案	101
2-36	乐天照相器材厂诉李玉成技术(非专利)转让纠纷案	102
2-37	×县五金材料厂诉刘×合作开发技术纠纷案	104
2-38	×市塑料厂诉××市化工研究所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案	106
2-39	某农科所诉某农业技术开发公司技术开发合同纠纷案	108
2-40	×市沙溪乡建筑工程队诉×市公安局建筑安装工程承包 合同结算纠纷案	109
2-41	某市华侨经济贸易公司诉某市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买 卖协议纠纷案	111
2-42	A 公司诉 B 公司等商品住宅楼连环购销合同纠纷案	115

2-43	×市花园置业公司诉×市农业局房地产转让合同纠纷案	117
2-44	中港物业公司诉华天物业公司房地产转让纠纷案	118
2-45	×市旅游局诉×市长白山木材加工厂加工承揽合同 质量纠纷案	120
2-46	华东公司诉联合竹席加工厂仓储保管合同纠纷案	122
2-47	×市就业管理中心诉×市科技开发经营部租赁合同案	123
2-48	榆树百货商店诉市政公司车队租赁期间欠款纠纷案	125
2-49	×市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B市工贸总公司、B市毛纺厂 融资租赁欠租金纠纷案	127
2-50	×市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省沙滩地区纺织厂、中国 工商银行沙滩支行及沙滩计委融资租赁纠纷案	129

第三章 商标专利法 132

3-1	某计算机研究所诉某电信设备厂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合同 纠纷案	132
3-2	某包装机械厂诉毛某、某包装技术开发部专利实施许可 合同案	135
3-3	张某、李某诉某电子医疗仪器厂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137
3-4	某打火机厂诉陈某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138
3-5	孙政元、刘焕茂诉北京市海淀区长城门窗厂侵犯专利 权案	139
3-6	北京密云县密云镇季庄村民委员会诉北京市电子电气厂 技术合同案	141
3-7	石首市钢木家具厂不服湖北省专利管理局专利纠纷处理 决定案	143
3-8	A 仪器厂诉 B 专利与技术开发公司专利技术中介 合同案	144
3-9	“太阳能多功能电动牙刷”专利权使用费纠纷案	146
3-10	何某诉某经济技术研究所专利侵权纠纷案	147
3-11	某机械厂诉某电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149

3-12	傅某诉 A 市复合降阻材料厂专利侵权案	151
3-13	A 精细化工厂诉 B 精细化工厂侵犯商标专利权案	153
3-14	某市化肥厂诉某市沙河化肥厂商标侵权案	154
3-15	美国鸿利国际公司诉北京市海淀区威达通用电器商社商 标使用许可合同案	156
3-16	A 烟厂诉 B 烟厂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158
3-17	宜宾杞酒厂诉宜宾影业贸易总公司商贸部等商标侵权案 ...	160
3-18	台湾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诉大陆 A 食品厂、B 食品 厂商标侵权案	161
第四章	担保法	163
4-1	×市建设银行支行诉周氏实业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	163
4-2	×市晚报社诉华龙公司偿还担保连带债务案	165
4-3	中国银行某分行诉×市天利公司、×市对外经贸委员会 债务纠纷案	166
4-4	环岛渔业公司诉信盛水产品批发公司、鸿业商贸公司 购销担保合同纠纷案	168
4-5	致友有限责任公司、华翔实业总公司诉三菱办公设备 公司抵押借款合同纠纷案	170
4-6	×市申华电磁厂诉×市中国建设银行支行无效担保纠 纷案	172
4-7	×市×银行诉×市河东电器商行、光明冶炼厂担保借款 纠纷案	173
4-8	A 省旅游公司、某饭店有限公司诉某市国际信托投资总 公司、香港汉拓有限公司贷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175
4-9	某市金属材料总公司因借款保证合同纠纷提起上诉案	178
4-10	×建设公司诉×市房地产开发公司装修工程担保合同 纠纷案	179
4-11	A 市建行诉某电感元件有限公司及某电子进出口公司贷款 及担保合同纠纷案	181

4-12	香港某发展有限公司与 A 市商业储运公司仓储合同纠纷案 及意大利 Gucci 公司与香港某发展有限公司货物所有权 争议案	183
4-13	兴盛信托投资公司诉华商船务公司抵押合同案	184
4-14	某信托投资公司、某实业公司因购销担保合同纠纷提起 上诉案	186
4-15	某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诉某中韩合资机绣进出口公司抵押 合同纠纷案	190
第五章	票据法	192
5-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B 支行诉中国农业银行 N 支行票据 承兑纠纷案	192
5-2	中国农业银行 H 支行诉中银信托投资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纠纷案	194
5-3	×市农贸公司诉中国工商银行 A 支行、B 支行、×市生产 资料公司无效支票纠纷案	197
5-4	×市广隆贸易公司与×市中国工商银行岭南营业所诉×省 ×市明华商贸公司无效票据纠纷案	198
5-5	×市某物资公司诉某证券部、某银行办事处票据争议案	200
5-6	中国农业银行 B 支行诉某市京成实业总公司票据纠纷案	201
5-7	站前机电产品公司诉工商银行站前办事处票据纠纷案	203
5-8	香港某贸易公司诉润华公司票据纠纷案	204
5-9	某信用社诉上海华联公司、正圆仪器厂票据纠纷案	206
5-10	某实业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某支行票据纠纷案	207
5-11	某信托投资公司诉 A 厂、B 厂、中国农业银行某办事处 商业承兑汇票纠纷案	209
5-12	某市信用社诉 A 商店、B 公司、C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纠纷案	210
5-13	中国农业银行 A 支行诉中国工商银行 B 支行承兑汇票 票款纠纷案	212

5-14	某市麻纺织厂诉中国农业银行某支行票据纠纷案	213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	217
6-1	A 化学工业公司诉 B 化工厂不正当竞争案	217
6-2	北京多灵多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诉海淀百慧技术开发部 不正当竞争案	218
6-3	政府不得滥用权力,企业不得非法降价	220
6-4	经营者不得对其经营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作引人误解的 虚假宣传	223
6-5	给个人回扣、搭售商品的两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225
6-6	经营者不得擅用他企业名称	227
6-7	经营者不得侵犯他人的非专利技术秘密	229
6-8	有奖销售必须依法进行	232
6-9	销售者售出的产品有质量缺陷,应予退货	235
6-10	产品存在缺陷致受害人伤亡的,生产者、销售者应承担 责任	238
6-11	销售者应当保证所销售产品的质量	240
6-12	产品应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242
6-13	广告的发布必须合法,不得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245
6-14	某广告策划公司诉某日化实业有限公司广告策划代理 合同案	247
第七章	涉外经济法	249
7-1	某中介服务有限公司诉某资信评估咨询公司按金外汇 买卖代理合同案	249
7-2	A 省某对外贸易公司诉 A 省土产进出口公司代理出口 合同案	252
7-3	日本某通商株式会社诉某省某市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花岗岩石料买卖合同案	253
7-4	香港某国际银行诉某省××公司借款合同担保纠纷案	256

7-5	某外贸公司诉 GAROOWOOD LIMITED 货物买卖 合同纠纷案	258
7-6	香港某公司诉某市国贸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261
7-7	江西某医疗有限公司诉美国某集团公司进口 CT 机 品质纠纷仲裁案	263
7-8	香港某有限公司诉 A 市远洋运输公司 B 市外轮代理分公司 提单交货纠纷案	264
7-9	A 市某综合贸易公司等诉 B 市某旅游经济开发总公司等 委托代理合同案	266
7-10	某进出口公司 A 诉澳大利亚 B 公司案	269
7-11	A 市某发展有限公司诉英国普拉特公司案	271
7-12	美国某服装公司诉杭州某外贸公司案	272
7-13	某联合化工厂有限公司诉加州某公司案	274
7-14	福建省某医疗有限公司诉“莫斯通”轮运费纠纷案	276
7-15	A 省某实业公司诉美国西雅图汤森船务公司	278
7-16	江苏省某地产公司诉加拿大豪尔斯集团公司案	279
7-17	某省某制药厂上诉该省进出口总公司及该省东方药厂 外贸代理进口包装货款纠纷案	281
7-18	某机电服务公司因委托代理进口合同货款纠纷提起 上诉案	283
7-19	香港某国际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提起上诉案	285
7-20	中国 A 公司因未同时延长 L/C 和 L/G 丧失索赔案	287
7-21	某市制药厂因条款不明多付转让费案	289
7-22	某日用化工厂诉德国某化妆品有限公司案	290
7-23	德国某国际公司诉中国某有限公司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仲裁案	292
7-24	美国 W 公司诉北京某计算机网络公司案	295
7-25	中国甲公司、乙公司诉巴西丙公司合作经营企业案	296
7-26	某县政府、某实业公司与某香港公司合资建房纠纷案	298

后 记	300
主要参考书目	301

第一章 公司法、企业法、合伙法、破产法

1-1 公司股东不承担依法应由公司承担的债务

吴明达,某市个体工商户,在城隍庙从事服装零售业务,其商店所挂牌匾为“兴隆商行”。1992年2月,吴明达与另外两个个体工商户拟共同设立兴隆服装有限责任公司,是年4月3日公司依法成立,主要经营四季服装,吴明达拥有公司的大部分股权,并要求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1995年7月12日,兴隆服装公司与本市凯丰服装厂签订了一份皮衣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凯丰服装厂向兴隆服装公司供应“海狼”牌皮衣100件,单价780元/件,共计价款78000元;由凯丰服装厂负责送货至兴隆服装公司;付款期限为1996年2月12日前;付款方式为托收承付。1995年7月19日,双方签订了一份西装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凯丰服装厂向兴隆服装公司供应“红彬”牌西服50套,单价420元/套,共计价款21000元;由凯丰服装厂负责送货至兴隆服装公司;付款期限为1996年2月12日前;付款方式为托收承付。凯丰服装厂分别于1995年9月3日和5日将皮衣和西服按约定运送至兴隆服装公司仓库。兴隆公司因经营状况不佳,资金紧张,于1995年7月20日和吴明达达成协议,向吴明达借款10万元人民币。

付凯丰服装厂衣服款的期限日益临近。兴隆服装公司这时的情况是,由于主客观等多方面的因素,经营状况不佳,在与凯丰服装厂订立皮衣、西服购销合同之前已经拖欠多笔债务没有偿还。同时,又有多个个体工商户拖欠公司钱款,没有偿还,虽经多次催要。

仍然没有结果,公司现已无法偿还凯丰服装厂到期货款。公司遂与凯丰服装厂协商推迟付款期限,凯丰服装厂开始不同意,后见公司确实无法给付货款,同意把付款期限推迟到1996年3月11日,但要给付利息。到了3月11日,兴隆服装公司经多方筹措,只能拿出4万元付给凯丰服装厂。

同时,兴隆服装公司召开了股东会,鉴于经营状况不景气,决定解散公司。随即公司股东组成清算组,对公司财产进行清理,并公告债权人。在清理债权债务时,吴明达主张,自己作为公司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偿还自己借给公司的钱。而凯丰服装厂和公司其他债权人主张,兴隆服装有限责任公司与其成立前的兴隆商行经营场所相同,业务范围相同,且都是吴明达负责经营,因此,兴隆服装公司是由吴明达自己先前所开办经营的兴隆商行改头换面而来,吴明达根本就无权作为公司的债权人要求公司偿还其借款。公司的财产只能由其他债权人共同分配,以清偿债务。并且,当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吴明达还应以其个人财产负清偿公司债务的责任。

吴明达向某律师事务所王律师咨询后主张:自己作为公司的股东,认购公司股份的出资额,属于公司的财产,对于这一部分以股权形式表现的财产,在公司解散时,自己不能撤回,只有在公司清偿债务之后,就公司剩余财产按出资比例受偿;但是,自己同时又是公司的债权人,借给公司的钱属于自己个人财产,公司成立后就作为独立的法人与其股东的财产分离,和其股东之间是相互独立的法律主体,即使公司向其股东借钱,也要还钱,自己的债权不应属于公司财产的范围,不能混淆;并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因此,公司清偿债务人的债务只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当公司的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其股东没有义务以其个人资产为公司清偿债务。总之,自己无需对公司

债务以个人财产负清偿责任。

双方发生纠纷。于是,凯丰服装厂联合其他公司债权人,以吴明达和兴隆服装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吴明达和兴隆服装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法院经审理后判决,由兴隆服装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思考题:

1. 凯丰服装厂和其他公司债权人能否要求吴明达以其个人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为什么?
2. 吴明达和兴隆服装公司之间是什么关系?他是否有权要求公司偿还其借款?

1-2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某市大和饮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4月,由13家企业共同发起成立。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类饮料。

1995年夏季,因气温一直不高,加之因信息误导,当年春季又有几家饮料厂投入生产。大和公司发生严重亏损,只能发给工人基本生活费用,有约一半工人停工。面对公司的惨淡现状,公司董事会接受一部分工人“扩展生存空间”的建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了董事会会议。会上,大家认为当前的投资热点是房地产和出租车,会议最后决议扩大公司的经营范围:购置刚刚投入使用的东方农贸商城的门面房,用于出租给个体工商户;购买汽车,建立出租车队,开展出租汽车业务。

1995年8月14日,大和饮料有限公司和金城房地产公司签订了一份房屋购销合同。按照合同,大和公司购买金城公司东方农